

<<雨王亨德森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雨王亨德森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741335

10位ISBN编号：7532741338

出版时间：2006-12

出版时间：上海译文出版社

作者：[美]索尔·贝娄

页数：322

字数：270000

译者：蓝仁哲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雨王亨德森>>

内容概要

《雨王亨德森》是索尔·贝娄的代表作之一。

百万富翁亨德森由于精神极度空虚，陷入前所未有的精神危机，为了摆脱危机，寻求心灵的安宁，探索人生的价值，他深入非洲内陆的原始部落，开始了自我探索的心路历程。

在历尽种种艰辛和危难之后，终于领悟到人类向善的本性，认识了自己，决心洗心革面，开始新的生活。

小说把现实主义叙述方式与现代主义表现手法完美地结合起来，既有严谨的结构、引人入胜的情节、别开生面的非洲原始习俗的描绘，又有传奇的、神秘的色彩和独到的象征；既有轻松的幽默自嘲，又有深沉的自我解剖；既有坦率自然的感情流露，又有抽象艰深的哲学思辨。

<<雨王亨德森>>

作者简介

索尔·贝娄，美国小说家。

他出手便是大作品，如美国文学史上典型的荒诞小说《晃来晃去的人》，喜剧性当代流浪汉体代表作《奥吉·马奇历险记》，提出“丰裕社会”精神危机的，《雨王亨德森》，深旋反映犹太知识分子苦闷迷惘和人道危机的《赫索格》，短篇精品集《莫斯比的回忆》，这些无一不标志着索尔·贝娄大师级的能力和地位。

他以充满矛盾的反英雄代替了传统的英雄观念，以敏感的知识分子形象表达了渴望出离现世混乱的精神焦虑。

1976年，他以“以当代文化富于人性的理解和精妙的分析”获诺贝尔文学奖。

<<雨王亨德森>>

章节摘录

是什么促使我去非洲旅行的呢?一下子说不清楚。

那阵子好多事儿越弄越糟,糟糕透顶,过不久竟完全糟成了一团。

我是五十五岁那年买机票去的,回想当时的处境,真是痛苦极了。

种种事儿开始纠缠我,很快就在我心里造成一种压抑。

这样那样的事儿——我的双亲、妻子、女友、儿女、农场、牲畜、习惯、金钱、音乐课、酗酒、偏见、鲁莽、牙齿、面貌、灵魂——一窝蜂似地向我袭来,我忍不住大喊大叫:“不行啦,不行啦,滚回去吧!他妈的,让老子清静一点!”可它们会让我清静吗?它们全都属于我,都是我自己的事儿。

而且,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,混作一团,简直弄得乌烟瘴气。

然而,我原以为强大无比的压迫者——这个世界,终于从我身上移走了它的愤怒。

如果我要让诸位弄个明白,讲清我为什么要到非洲去,我得正视那堆事实。

让我从金钱讲起吧。

我从老头子手里继承了三百万美元,遗产税除外;但我是个不争气的家伙,我有理由这样认为,最主要的理由就是我的行径荒唐,像个无赖。

不过当事情弄到很糟糕的地步,我常常暗自去翻阅书本,看是不是能找到一些富有启发性的字句。

有一天,我读到这样一句话:“罪过总会得到宽恕,善行不必非要先修。”

这话给我极为深刻的印象,我随处都在暗暗念着它。

但不久,我忘了这话是从哪本书里读到的。

我父亲留给我成千上万册书,其中有好几本是他自己写的。

那句话准出自那些书中的一本。

于是我查了几十部书,但翻出来的尽是钞票,因为我父亲爱用钞票当书签,从衣袋里摸出什么算什么——五元、十元或二十元一张的,都用来当书签。

有些竟是不再通用的三十年前的钞票,黄背面的大张钞票。

也许是怀旧的缘故吧,见到这些钞票我很高兴;于是我闩上书房的门,不让孩子进去,花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,搭着取书的梯子去抖动书页,抖出的钞票纷纷扬扬飘落到地上。

可是我却始终没有找到那句关于宽恕的话出自何处。

另一桩事情是:我是一个名牌大学的毕业生——我想没有必要道出母校的大名使她难堪。

要不是靠了亨德森这个姓氏和我父亲的名望,他们早就把我踢出学校了。

我生下地就有十四磅重,而且是个难产儿。

长大后,身高六英尺四,体重二百三十磅;偌大一颗头颅,凹凸不平,头发像波斯羊身上的毛;一双阴阳怪气的眼睛,常常眯成一条缝;举止粗野,还有一个大鼻子。

父母生了三个孩子,惟有我活了下来。

父亲给了我无比的慈爱想要宽恕我,但我认为他始终未遂心愿。

到了结婚的年龄,为了讨父亲欢喜,我娶了个门当户对的女人,一个了不起的女人:漂亮、高大、优雅、矫健,长长的手臂、金黄的头发、挺懂感情、生育力强,还很娴静。

不过,要是我补一句,说她神经不正常,她娘家的人都只好听着,没法争议,因为她确有精神分裂的毛病。

我呢,也被认为是个疯子,而且有充分的理由——喜怒无常、脾气暴躁、独断专横,真有些疯疯癫癫的。

按孩子的年龄大小来推算,我们婚后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年,生了爱德华,蕾茜,阿丽斯,之外还有两个孩子——噢,生的孩子可真不少啊!愿上帝保佑这一帮小子吧。

我以自己的方式努力干活,劳动真叫人受罪,常常不到午饭时刻我就喝醉了。

战后归来不久,我的妻子弗朗西斯便与我离婚了。

(参军时我的年龄已不适合战斗,但我非去参加战斗不可;我赶到华盛顿,一个劲儿地说服人们,直到他们允许我上前线为止。

)离婚是在欧战胜利日之后的事。

<<雨王亨德森>>

有那么早么?不,一定是在一九四八年。
不管怎么说,如今她住在瑞士了,和一个孩子在一起。
她为什么要带一个孩子在身边呢,这我无可奉告。
但她确实带去了一个孩子,那也好。
祝她幸福。

我对这次离婚感到高兴,它给了我一个开始新生活的机会。

我早有了新欢,不久我们就结婚了。

我的第二个妻子名叫莉莉(少女时的名字,娘家姓西蒙斯),为我生了一对孪生子。

我此刻又感到那种心烦意乱的劲头——我叫莉莉吃了不少苦,比弗朗西斯过的日子更惨。

弗朗西斯性格内向,这倒帮了她不少忙,莉莉却不然,于是遭了殃。

或许是我期待变好的心情在搅得我不安宁,我这个人只适合过坏日子。

每当弗朗西斯不喜欢我所干的事儿——这类事挺多,她掉头便走,像雪莱诗中歌咏的月亮,独自徘徊

。莉莉就不同了,我当众吵她,私下骂她。

我在离我农场不远的乡下酒吧里和别人大吵大闹,州警察把我关了起来,我提出要和他们所有的人较量;要不是我在当地是个赫赫有名的人,他们准会把我揍个半死。

莉莉赶来保释了我。

后来为了我养的一头猪,我和兽医扭打起来。

我还和一个开扫雪机的司机在七号国道上干了一架,因为他想逼我离开路道。

大约两年前,我喝醉了酒从拖拉机上摔下来,碾断了腿。

一连几个月我拄着一副拐杖,无论是人还是畜生,只要挡了道我举起拐杖便打,弄得莉莉叫苦不迭,不得片刻安宁。

我有一副足球运动员的体魄,吉卜赛人的肤色,对人动辄又骂又叫,凶相毕露,摇头晃脑——难怪人们看见我都退避三舍。

但我的乖僻还不止这些。

比如有一次,莉莉正在招待她的女客人,我走了进去,脚腿上绑着肮脏的石膏,穿双吸汗的粗袜子,身上是一件大红鹅绒睡衣,(那是弗朗西斯说要离婚那天,我一时高兴在巴黎的沙尔卡商店买的。)这还不算,我头上戴顶红羊毛的猎帽。

我用手指擦鼻摸须之后,去和客人一一握手,一面说:“我是亨德森先生,您好?”我接着还走到莉莉跟前和她握手,好像她也只是一位女宾,同旁的陌生客人没有两样。

而且我也说:“您好!”这时我想,在场的客人都会在心里嘀咕:“他不认识她。

他心里想着的依旧是他的前妻呢。

真可怕!”她们凭空想像的忠贞令她们不寒而栗。

可是,她们都错了。

莉莉明白,那是我故意干的,剩下我们俩时,她哭喊着对我说:“金尼,亏你想得出这种馊主意!你究竟安的什么心?”我身穿红鹅绒睡袍,严严实实地束上一条红带子,端端正正地站在她面前,一面向后伸出绑石膏的脚,刮得地板直响,一面摇头晃脑,怪声怪气地对她说:“去——去——去!”

这是事出有因,因为我绑上这副倒霉的石膏夹板从医院回家的时候,恰好听见她在电话上说:“这只是他的又一次事故而已。

他老在出事故,没什么,他棒极了,死不了的。

”死不了的!现在让你尝尝这个滋味吧。

她那话真使我气恼。

莉莉也许是说着玩的,她喜欢打电话时开玩笑。

她是个身材高大、热情活泼的女人。

她的面孔很悦人,性格也同样很温柔。

我们在一起过了不少愉快日子。

说来也怪,一些最愉快的日子恰好在她怀孕的后期。

<<雨王亨德森>>

我们睡觉之前，我爱沾上婴儿油膏揉她的腹部，藉以缓和腹肌扩展会留下的痕迹。她的乳头已经由淡红色变成黄褐色；胎儿在肚里蠕动，改变着圆圆腹部的形状。

我轻轻地揉动，小心翼翼，生怕粗大的指头会造成任何轻微的伤害。

熄灯以前，我把指头伸进头发里擦去油脂，和莉莉亲吻表示晚安；就这样，我们在婴儿油的气味里入睡。

<<雨王亨德森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贝娄的名望、文学修养、出众的智力和高尚的道德品质，造就了他的伟大作品。
——英国作家、评论家马尔科姆·布雷德里

<<雨王亨德森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